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科字〔2017〕8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杰出青年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杰出青年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11月29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7年11月29日

山东科技大学杰出青年科技人才 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培养造就一批国家层次的优秀学术带头人，吸引、鼓励国内外优秀青年人才到我校工作，加快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山东科技大学“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山科大综字〔2016〕60号），特设立山东科技大学杰出青年科技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杰青计划”），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杰青计划”用于资助我校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进行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点资助在理论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和突破、对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青年科技人才。

第三条 “杰青计划”主要目标是：围绕高水平科技大学建设目标，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培养杰出青年教师，使其能够成长为承担山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或能够成长为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的主要完成人员。

第四条 “杰青计划”以项目立项的形式予以资助，管理工

作遵循“统一组织、专家评审、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五条 科研处负责“杰青计划”的组织与管理。

第二章 申 请

第六条 “杰青计划”申请者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
- (二) 具有博士学位；
- (三) 申请者应是所在学院(校区)遴选、培养的杰出青年科技人才；

(四) 近5年取得以下重要科研成果：

1.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一年期小额资助项目除外,下同)至少2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并被SCI、SSCI、CSS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数15篇以上。

第七条 “杰青计划”申请每年受理一次,择优支持。

第八条 申请者需填写《山东科技大学杰出青年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经所在学院(校区)审核、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科研处。

第九条 已获得校级及以上杰青、优青等人才支持计划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三章 评 审

第十条 科研处负责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一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以答辩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杰青计划”拟资助者名单将通过校园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科研处负责公示异议的受理工作。

第十三条 批准立项后，获资助者与学校签订《山东科技大学杰出青年科技人才支持计划合同书》，明确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标志性成果等。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所在单位应积极整合本单位科技资源支持获资助者开展工作，重点在科研条件、学术交流等方面予以支持，确保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并检查、督促项目的实施。

第十五条 资助经费不得转让或挪用。如获资助者调离我校，应及时撰写阶段工作总结，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审核；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退回，未拨经费终止拨付。

第十六条 获资助者发表、出版与杰青计划有关的论文、著作以及鉴定、上报成果等，均应标注“山东科技大学杰出青年科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字样（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SDUST Research Fund）。

第五章 考核与结题

第十七条 考核与结题工作由学校科研处负责，由校内外高

水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以会议评审的方式对“杰青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获资助者应于资助计划实施的次年开始，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暂停经费使用和下年度经费拨付。

第十九条 结题条件：取得的重要科技创新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 篇；或被 SCI、SSCI、CSSCI 收录，或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数达到 20 篇以上。发表论文水平特别突出的，数量可酌情减少。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新立项 1 项以上国家基金面上项目或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课题）。

3. 作为前三位完成人获得国家科技奖，或作为首位完成人获得省科学技术奖（或人文社科）二等奖以上，或作为首位完成人获得可直报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一等奖。

受资助者承担的项目或取得的成果，均指作为第一负责人、我校为第一单位承担的项目或取得的成果。受资助者在学校其他人才、团队中使用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条 资助期间，受资助者获得上级有关部门科技人才

支持计划立项资助（有资），提交结题报告后免于考核。

第二十一条 不能按期结题者，于结题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送科研处审批。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在项目延期期间，应继续报送年度进展报告，且不能申请各类限额项目。延期后仍未结题者，视情况追回部分经费，3年内不能申请各类限额项目。对违规违纪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获资助者应向科研处提交结题报告，并附主要论文、专利、专著以及所获科技奖励等有关成果材料，科研处组织验收，并公布验收结果。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杰青计划”经费从学校行政事业费中列支，资助标准为科技类每项50万元、社科类每项15万元。资助期限为5年。申请人只能获得一次资助。

第二十四条 “杰青计划”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三次拨付。立项当年拨付30%，立项第三年初中期考核通过后拨付30%，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40%。经费单设账号，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经费按纵向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由项目负责人和科研处负责人签字后报销。项目完成后，所余经费作为后续研究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现已列入“山东科技大学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计划支持者，按《山东科技大学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山科大字〔2014〕4号）执行至期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杰出青年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山科大字〔2014〕4号）同时废止。

